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姚銀萍

被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清償證明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清償證明，乃係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提供清償證明所得受利益若干，當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